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 99 號 委員提案第 2500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范雲、莊瑞雄、林宜瑾等 17 人，有鑑於國旗為國家之象徵，故懸掛國旗於各政府機關、學校、團體及部隊之禮堂及集會場所，即已可彰顯我國主權、政府公權力並凝聚國家認同；另又懸掛過往特定政治領袖之遺像，已無必要。為落實國家正常化與民主深化之精神，爰擬具「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「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第六條」現行條文修訂於民國四十三年，修訂時明定國旗應懸掛於國父遺像之上，沿用至今已逾六十年。
- 二、揆諸現今民主共和國家，皆以國旗為國家之象徵；懸掛我國國旗於各政府機關、學校、團體及部隊，即已可彰顯我國主權、政府公權力，並凝聚國民之國家認同。我國民主化已逾二十年，各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軍隊不必再憑藉對過往特定政治領袖之尊崇、信仰，依法即應恪遵憲政、盡忠職守。繼續懸掛個人遺像於禮堂及集會場所，已無必要。
- 三、爰擬具「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刪除懸掛國父遺像之規定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范雲	莊瑞雄	林宜瑾		
連署人：陳柏惟	郭國文	鍾佳濱	洪申翰	莊競程
	賴品好	羅致政	余天	劉世芳
	王美惠	賴惠員	邱泰源	林昶佐

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政府機關學校團體，及軍事部隊，應於禮堂及集會場所之正面中央懸掛國旗。</p>	<p>第六條 政府機關學校團體，及軍事部隊，應於禮堂及集會場所之正面中央，懸掛國旗於<u>國父遺像</u>之上。</p>	<p>一、我國「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第六條」現行條文修訂於民國四十三年，修訂時明定國旗應懸掛於國父遺像之上，沿用至今已逾六十年。</p> <p>二、揆諸現今民主共和國家，皆以國旗為國家之象徵；懸掛我國國旗於各政府機關、學校、團體及部隊，即已可彰顯我國主權、政府公權力，並凝聚國民之國家認同。我國民主化已逾二十年，各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軍隊不必再憑藉對過往特定政治領袖之尊崇、信仰，依法即應恪遵憲政、盡忠職守。繼續懸掛個人遺像於禮堂及集會場所，已無必要。</p> <p>三、為落實國家正常化與民主深化之精神，爰刪除原條文懸掛國父遺像之規定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